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一〇學年度第三次院行政會議紀錄

壹、日期:110年12月9日(四)

貳、時間:上午12:30

參、地點: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席:何智廷院長

伍、出席人數:8位

紀錄:許麗鴻

陸、出席人員:(各系主任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報告

逢歲末年終之際，感謝主管們一年來辛勞，學院在此致上十二分謝意。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110年度工程學院職員考績初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1. 依據110年11月24日虎科大人字第1102300657號函辦理，如附件1。
2. 110年度本院各系所參與公務人員(含未納入銓敘職員)年終考績共14位，初評甲等比例不得超過人數參加考績人員的67%(原則上分數列83分以上)，另考績人員之68%至80%區間得暫列甲等(原則上分數79分)，暫列甲等並應依單位或群組排序，其餘考列乙等以下。
3. 依110年度各受考單位年年終考績列等人數分配比例表，工程學院可考列初評甲等9人，暫列甲等2人，考列乙等3人。
4. 依108年11月28日院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本學院公務人員考績規則，考績如附件2所示，會後請各直屬主管確認是否已加註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本案提請委員進行考評。

決議：

工院受評職員於公務上皆恪盡職守，績效優良，有關本次職員考績評比考列成績如下：

1. [初評甲等](評分為83~89分)：依本學院公務人員考績規則，由單位直屬主管考列甲等，共9名。
2. [暫列甲等](評分為79分)：飛機系(排序1)、自動化系(排序2)。
3. [考列乙等](評分為79分)：其餘3人。

玖、臨時動議

案由二：擬訂定工程學院公務人員考績規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飛機系吳主任

說明：

1. 調整暫甲考績規則：原為「暫甲以分數考績，同分時以嘉獎多寡比序，如果再同分時，以抽籤決定。」改為「**暫甲以分數考績，同分時以三年記功多寡比序**」

(3 支嘉獎換算為 1 支小功」，如果再同分時，以抽籤決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年底教師職員敘獎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材料系方主任

說 明：幾次參加獎懲相關會議，發現敘獎單位多為行政單位，學術單位鮮少留意敘獎時程，建議每年 10 月底各系主任主動幫職員提出敘獎，敘獎事宜依人事規定其中包括業務職代、額外辦理重大案件、IET 評鑑、外語能力提升等。

決 議：每年下半年學院協助提醒各系主任敘獎事宜。

壹拾、 主席結論

壹拾壹、 散會(13: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行政會議簽到表

日期：110 年 12 月 09 日（星期四）

時間：中午 12 點 30 分

地點：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何智廷 院長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主席	工程學院	何院長 智廷	何智廷
出席人員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鄭主任 芳松	鄭芳松
	動力機械工程系	魏主任 進忠	魏進忠
	機械設計工程系	黃主任 自貴	黃自貴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方主任 昭訓	方昭訓
	車輛工程系	邱主任 明志	邱明志
	飛機工程系	吳主任 文忠	吳文忠
	自動化工程系	李主任 政道	李政道